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54號

聲 請 人

即清算人 劉浚宏即昆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昆特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展延至民國114年6月20日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昆特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公司因業務不振，日前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呈報清算人就任，茲因公司對外債務尚未處理完結，故聲請准予展延清算期限等情。

三、經查閱相關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債務讓與證明書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公司名下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影本，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正本，核無不合，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。惟清算人亦應積極清理公司債務及後續分派事宜，以符限期完結清算之旨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